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應被視為任何此等要約或邀請之邀請。具體而言，本公告並不構成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任何提呈出售或任何收購證券要約之勸誘。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8)

建議分拆本集團之珍珠及珠寶業務及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宣佈以實物形式有條件分派

緒言

謹此提述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2014年2月17日、2014年6月25日、2014年7月2日、2014年9月8日、2014年9月19日及2014年9月25日就建議分拆發出之公告(「分拆公告」)。除本公告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分拆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會議及宣佈以實物形式有條件分派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4年9月26日，董事會宣佈就民生珠寶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向合資格股東(即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以實物形式進行有條件分派。有條件分派須待分拆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倘分拆條件未獲達成，有條件分派將不會作出，而建議分拆亦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將另行刊發公告。

倘分拆條件獲達成，有條件分派將完全透過實物分派形式，按合資格股東各自於記錄日期持有之本公司股權比例向彼等分派民生珠寶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以滿足。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將獲得一股民生珠寶股份。有條件分派項下之零碎配額將由本公司保留以供在市場上出售，本公司將為其自身利益保存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25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將於2014年10月8日(星期三)至2014年10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得有條件宣派，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4年10月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完成登記手續。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分拆仍須受分拆條件之規限。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發生或於何時會發生。倘建議分拆並無成為無條件，將不會付諸實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就建議分拆刊發公告。倘建議分拆因任何理由未能進行，將不會如建議以實物形式分派民生珠寶股份。因此，務請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釋義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14年10月24日，或董事會可能確定為達成分拆條件獲最後截止日期之其他日期
「記錄日期」	指	2014年10月10日，即為確定可獲得有條件分派之記錄日期
「分拆條件」	指	上市委員會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批准已發行民生珠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奕曦

香港，2014年9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大報先生(副主席)、甄秀雯小姐及鄭嘉汶小姐；非執行董事為鄭松興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逸生先生、喬維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